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2025〕18号

关于印发《关于新会区优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工商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区国资办：

《关于新会区优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的意见》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关于新会区优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的意见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新会区优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的意见

近年来，根据《农业部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要求，新会区持续开展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等工作。为进一步优化新会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促进高质量发展，新会区对新会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发展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形成《关于新会区优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的意见》。

本次调研采取了查询屠宰发展历史资料、深入屠宰企业调查，征询备选地块资料、引用统计数据分析等方式方法，结合屠宰新政策实施，对新会区的屠宰行业和猪肉消费供需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有效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间的矛盾，实现新会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迁址重建整合屠宰资源意见。

《意见》指出，新会区的猪肉市场消费与供应稳定充足，屠宰企业屠宰供给率三年都超过80%，新会猪肉产量相对稳定，猪肉消费自供水平较高。屠宰产能方面，新会屠宰综合产能是可以满足当前猪肉市场需求的。为贯彻落实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等工作部署，《意见》提出优化建议，新会区可就现有两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结合发展需求，实施迁址重建，按《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设标准化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全面采用隧道式

喷淋烫毛、全自动开膛、劈半和激光灼刻等新技术、新装备，优化新会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布局，实现新会区屠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